

桓索发〔2022〕45号

索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提高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街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规定。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各委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片区、各村（社区）按照各自职能和分工，均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行业、部门和属地监管职责。

二、组织机构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消安委）是街道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

街道消安委主任由街道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街道经委、农委、安办、建委、

综治办、民政办、工会、宣传办、文化站、派出所、交警中队、城管中队、供电所、文教科卫、卫生院、纪委、党政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片片长组成。

街道消安委下设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作为街道消安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街道消安委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各项议定事项。

三、责任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各委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片区、各村（社区）均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抓好份内的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经委：配合街道安办做好规上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和指导食品、药品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农委：负责森林防火，农业企业、水利工程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安办：负责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重点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机械制造领域工业企业、危化企业、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粉尘企业、喷涂企业、加油（气）站、矿山（采石场）等高危行业的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工业企业、存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做好消防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善后事宜。

（四）建委：负责对重点工程、建筑施工（含房屋拆迁、危房）等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参与相关消防安全伤亡事故的统计上报。

（五）综治办：负责外来人员集居点、出租房、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商贸领域各类展销、展览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街道消安委要求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做好消防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善后事宜。

（六）民政办：主要负责各养老机构、长者食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公益机构等社会事务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总工会：负责组织企业工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等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相关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

（八）文化站：负责全街道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宣传（统战）办：负责宗教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参与宗教场所消防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伤亡事故的统计上报。

（十）派出所：负责全街道宾馆、饭店、商场、菜场、网吧等公众聚集场所（含“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督促和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组织或参与相关消防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现场警戒及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十一）交警中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对校车、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大型运输车（工程车）等机动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十二）城管中队：负责指导、管理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的查处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并承

担街道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文教科卫：主要负责学校、卫生院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街道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加强校内消防安全工作，在教学计划中列入消防安全工作内容，加强对各类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十四）卫生院：负责本院及村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

（十五）供电所：负责对用电安全进行宣传教育，对供电线路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用电及电力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十六）纪委：负责对村（社区）、机关内设机构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各村（社区）、机关内设机构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在消防安全工作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党政办：负责制定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消防安全工作方面的内容并进行审核；负责街道机关消防安全工作，负责落实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八）各片：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所属片域内各村的消防工作牵头抓总，督促、指导各村务实开展排查、整改，并经常性对所属片域内各村的消防工作进行检查。

（十九）各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社区）书记为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向本单位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切实抓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负责本村（社区）范围内的民房、各类场所、森林的消防

安全；负责本村（社区）内出租房、外来人口的管理；全面支持、配合和主动协调街道消安委及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教育、检查整治等工作。

（二十）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消防工作负全责。各自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认真教育本单位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经常组织并积极配合街道消安委和有关部门开展的消防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自觉上报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主动抓好整改，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四、工作制度

（一）定期议事例会制度。组织贯彻落实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听取有关单位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本辖区或本部门和行业消防安全状况，认真研究相关消防安全工作，全面部署，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综合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事故报告及查处制度。严格实行事故报告制度，组织制定本辖区或本部门和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所辖范围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事故处理，并同时报告街道消安委或上级有关部门。

（三）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以上的地毯式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该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督促责任单位在整改期间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直至整改完毕，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排查，要突出高

危行业等重点领域的排查治理工作。完善村（社区）、企业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台账的建设，强化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履行职责，务必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各主要负责人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管领导要在分管范围内精心组织，认真分析、及时研究和解决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取得实效。

（二）分工配合，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各企事业单位和部门的能动性，根据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强化领导责任、主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消防安全的每一项工作分解到各个生产经营单位，分阶段、分目标把任务落到实处，努力做到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安全与社会和谐的统一。

（三）大力宣传，加强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标语横幅、文体活动等广泛宣传形式消防安全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内容，进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时向社会通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并进行宣传。

附：索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机构

中共桓台县索镇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索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机构

一、组成人员

主 任：	荆宝桢	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副主任：	张国梁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左传东	索镇派出所所长
	官玉昌	索镇消防救援站站长
成 员：	裴承国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党政办主任
	王长胜	党工委副书记
	王心达	人大主席、经委主任、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姜 雷	二级主任科员、农委主任
	赵 聪	党工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庆亮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南片片长
	孙 杰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北片 片长
	高 岳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人武部长、东片 片长
	宋 凯	街道副主任、建委主任、综合执法办公室 主任、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段云云	街道副主任
	王馨蓓	街道副主任

王 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安监站站长
罗 刚	中片片长
任振华	交警二中队队长
郑国栋	水务站站长
耿 龙	供电所所长
荆 震	中心校校长
徐立格	索镇卫生院院长
路国庆	耿桥卫生院院长
王 伟	交通分局负责人
邓建民	国土所所长
李 林	市场监管所所长

二、组织机构

索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王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帅同志负责协调办理日常事务。

联 系 人：王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安监站站长

联系方式：0533-8221939